

國立臺東大學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103/12/1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行政會議通過，104/10/01 修正)
(104/11/1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106/2/16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置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與相關機制，使本校相關業務遵循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落實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保護作業與個人資料合理之利用，特設置本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小組業務如下：
 - (一) 擬訂本校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及配套措施之評估。
 - (二) 本校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相關作業之執行及制度落實。
 - (三) 本校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
 - (四) 本校及相關委外合作廠商等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政策宣導及教育訓練。
 - (五) 本校重大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安全事件之應變、處理與協調。
 - (六) 其他本校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執行事項。
- 三、本小組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處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運動與健康中心主任共同組成，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圖書資訊館館長為執行秘書，並由圖書資訊館指派一名人員專職負責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業務。
- 四、本小組視業務推動之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成員代理之，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小組檢討修正之。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